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侨城耀光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庄以勒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：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77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，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10-10-1336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8330177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侨城耀光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.4 号研发楼 4 号楼 406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XXAR-44430517D 21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庄以勒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推广平台：美团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侨城耀光口腔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.4 号研发楼 4 号楼 406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；X 线诊断专业 接诊时间：09：00-17:30 接诊电话：13430777125/0755-86541293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